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股東會選任3名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工作重點：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職權審理相關議案。
- (4)審查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法規遵循之確實性。
- (6)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審核其獨立性與績效。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世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6	0	1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 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 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獨立董事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1.25	第2屆 第8次	1.本公司擬出售心悅生醫(股)公司之股份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11.03.11	第2屆 第9次	1.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11.05.10	第2屆 第10次	1.民國111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11.08.09	第2屆 第11次	1.民國111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111.11.08	第2屆 第12次	1.民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2.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3.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4.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5.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獨立董事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7	第2屆第13次	1.非經理人員工，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分配案。	無。	同意。	董事會通過決議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11	第2屆第9次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李世仁 劉克宜	為當事人	本案採個案討論，當事人個別逕行迴避。 個案在場委員，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會議溝通，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相關意見透過郵件回覆，並每季至少一次之頻率會議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11.03.11 審計委員會	1.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11.03.11董事會，就110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11/05/10董事會，就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法令更新-審計品質指標。 7.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11/08/09董事會，就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重大調整分錄、重分類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3.關係人之資訊。 4.客戶聲明書。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會計師列席111.11.08董事會，就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執行情形
111.03.11 審計委員會	1.110年10月至111年0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111年02月至111年0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核備。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111年04月至111年0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核備。
111.11.08 審計委員會	1.111年07月至111年0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